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于增资西藏隆子县玉麦湘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暨关联交易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公司关于增资西藏隆子县玉麦湘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暨关联交易议案》及议案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关于增资西藏隆子县玉麦湘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暨关联交易议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有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将有利于推动公司发展，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仅为新五丰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
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 林 李林

方热军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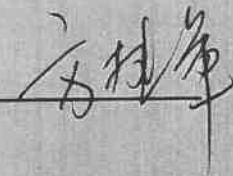
黄 珺 _____

[本页仅为新五丰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
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 林 _____

方热军



黄 珺 _____

[本页仅为新五丰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
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 林 _____

方热军 _____

黄 珺 黄珺